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007）

府法訴字第 1090351367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陳情書向彰化市公所表示本縣○○市○○街○○○巷(下稱系爭巷道)被地主圈圍並放置障

礙物，因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且為公共道路，請彰化市公所依法徵收系爭巷道並恢復先前巷道原狀，經彰化市公所以109年5月7日彰市工務字第1090016861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巷道暫無開闢計畫，而系爭巷道遭地主縮減通行寬度一節則函請本府業管單位卓處。嗣經本府109年5月20日府工管字第1090174450號函復略以：「二、……經查旨揭巷道係屬都市計畫區未開闢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非屬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依上開函釋不得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及第33條規定予以處罰。」嗣訴願人於109年7月1日再度陳情，請彰化市公所儘速排除系爭巷道障礙，經彰化市公所以109年7月16日彰市工務字第1090026889號函復訴願人並檢送本府109年5月20日府工管字第1090174450號函1份予訴願人。訴願人認彰化市公所派員與土地所有人協調未果後，即對本案不聞不問，任憑巷道圈圍堵塞，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按「(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2條、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規定略以：「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第13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四、有關訴願人請求徵收巷道土地部分：

(一) 卷查，訴願人向彰化市公所請求徵收第三人所有之巷道土地，經彰化市公所回復暫無開闢計畫，訴願人認為彰化市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爰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本件訴願。然若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 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巷道屬於既成道路云云，然而本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1090174450 號函已認系爭巷道非屬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且行政機關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既成巷道，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既成巷道通行，僅係其反射利益，對該土地並無任何權利，故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

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6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雖系爭巷道係屬都市計畫區未開闢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然而土地徵收是國家為公共目的而強制取得私有土地並給予補償之公法上行為，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有核准徵收權限之機關為內政部，具徵收請求權者係需用土地人。又公用徵收，僅國家始為徵收權之主體，一般人民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無請求國家為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且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係關於需用土地人如有徵收土地需要時，應如何申請辦理徵收之程序規定，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徵收土地之請求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開法規及判決意旨可知既成道路 (公用地役權) 僅係不特定人可得通行私有土地之反射利益，且僅國家始為徵收權之主體，一般人民原則上並無請求國家為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故本件既經本府認定系爭巷道非既成道路，且訴願人並無請求確認他人所有土地為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之公法上請求權，又雖系爭巷道屬於都市計畫區未開闢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然而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無請求徵收自己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更可知不特定第三人並無「請求徵收他人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

(三) 綜上，本件訴願人並無請求認定他人所有土地為既成道路及請求徵收他人所有土地之權利，故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且彰化市公所並非系爭徵收處分之核准機關，而無核准徵收之權，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有關訴願人請求排除障礙物部分：

- (一) 訴願人雖請求彰化市公所應排除障礙物，然若欲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已如前述。
- (二) 卷查，訴願人所提陳情書與訴願書並未敘明所請求之法令依據，而僅泛指彰化市公所應排除系爭巷道上之障礙物，核其性質，係訴願人為維護自身行政上權益，就系爭巷道通行事項，提出行政興革之建議，並就其認系爭巷道有遭人堵塞、占用等，加以舉發，為人民對於行政主管機關之陳情，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僅生促使主管機關斟酌是否發動職權之效果，並不足令彰化市公所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須拆除其上障礙物或排除占用等令其得以通行之公法上義務，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